

河南省
鹤壁市土地志丛书



019155

浚县土地志



中国大地出版社

河南省鹤壁市土地志丛书

浚县土地志

JUN XIAN TUDI ZHI

主编 王之让 和宝镜

中国大地出版社

2000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浚县土地志/王之让主编. —北京:中国大地出版社,
2000.5

(鹤壁市土地志丛书)

ISBN 7-80097-333-6

I. 浚… I. 王… II. 土地管理-经济史-河南-浚
县 N.F32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07810 号

责任编辑 刘建华 李海英

中国大地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081 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 19 号)

河南省滑县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所经销

2000 年 5 月第 1 版 2000 年 5 月河南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17

字数:280 千字 印数:0—1000 册

ISBN7-80097-333-6/K·30

定价:(全三册)180.00 元

大地版图书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浚县土地志》编纂机构及人员

编纂委员会

主任：蔡清云

副主任：刘 福 杜金平 张庆民 王之让

委员：高华彬 雷凤香 黄书耀

乔学民 周运泽 张士宁

主审

蔡清云 郑永立 王文章

主编

王之让 和宝镜(特邀)

参加编纂人员

覃继科 陈书真 郭有安 王青云 乔学民

周运泽 张献东 卢亚军 刘文有

序

土地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物质基础,直接关系和制约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切实保护耕地”,是我国长期坚持的一项基本国策。新中国建立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由于人口逐年增加,建设用地高速发展,人多地少矛盾日益尖锐,强化土地管理乃当务之急。根据国家、省、市指示,中共浚县县委、县政府从1987年开始,采取一系列措施,加强了土地管理工作,并取得了显著成效。

盛世修志,已成为我国优良的历史文化传统。为了借前人之鉴,通古今之变,认识过去,服务现在,开创未来,给各级领导提供翔实的土地管理资料,强化土地资源的保护、管理、利用,促进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浚县土地管理局从1998年10月着手编写《浚县土地志》。

编写《浚县土地志》,是一项艰巨的文化建设工程。浚县土地局党组和领导班子十分重视,建立编纂委员会,组织写作班子,筹措活动经费,并不定期听取汇报,进行检查、督促、指导,帮助解决问题,使这项工作得以顺利进行。编志人员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观点,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实事求是,厚今薄古,去伪存真,去粗取精的科学态度,迎难而上,锲而不舍,广采博集,上下求索,查阅《浚县志》、专业志、史书和档案资料,经过一年的艰苦努力,撰写出志书初稿。又经过反复推敲,字斟句酌,终于完成了有史以来第一部《浚县土地志》。

《浚县土地志》全面系统地记述了浚县土地资源、土地制度、土地赋税、地籍管理、土地开发复垦、土地规划、土地监察、土地管理机构等方面的内容,突出时代特点、地方特色,力求以新观点、新方法、新材料,融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于一体,是一部资料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新方志。该志采取章、节、目结构,采用述、记、志、图、表等形式编纂。全志除概述、大事记、大事增记外,分11章、44节,共30余万字。

《浚县土地志》的编纂出版,有利于土地开发、利用和管理。它继承历史,反映现实,服务经济,有益后世,对存史、资政、教化等方面均有重大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在编纂过程中,曾得到中共浚县县委、县政府和省、市土地管理局的大力支持;浚县史志总编室、档案局、统计局、农业局、财政局、建设

局、水利局、林业局、畜牧局、税务局、风景区等单位给予了密切配合。借《浚县土地志》成书问世之际,谨对关心、帮助和支持《浚县土地志》编纂工作的单位和个人表示诚挚的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资料不足,编纂水平有限,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各级领导和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浚县土地管理局局长蔡清云

1999年9月30日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方法,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土地政策和法规,实事求是,系统地记述浚县土地资源开发、利用和管理的历史与现状,达到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统一,为“资治、教化、存史”服务。

二、本志按“立足当代、通古贯今、详今略古”原则编纂,上限尽量追溯至事物发端,下限至 1996 年底,部分事项延伸至 1998 年终。

三、本志以事分类,体裁包括述、记、志、传、图、表等,以志为主,按章、节、目、子目编排。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辅之以记事本末体。1997~1999 年的重大事项作为大事增记放在最后。

四、本志采用语体文记述,使用规范简化汉字。历史地名用当时称谓,括号内加注今名。

五、历史纪年,清代及其以前直接用各朝代和帝号纪年,相同年号首次出现,括注公元纪年。民国时期用民国纪年,未全括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用公元纪年。

六、计量单位,按《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执行,必要时使用或加注历史计量单位。

七、本志记述中,涉及的部门或单位名称,首次出现时用全名,而后采用约定俗称或简称。

八、本志资料主要来源于《浚县志》、档案、史书等文献资料,还有统计局、农业局等有关单位提供的资料,一般未注明出处。重要或有歧义者随文加注或脚注。

目 录

概述	(1)
大事记	(9)
第一章 县域概况	(47)
第一节 地理位置 境域	(47)
一、地理位置	(47)
二、境域	(47)
第二节 建置沿革	(48)
第三节 行政区划	(54)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区划	(54)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区划	(55)
第四节 自然环境	(61)
一、地质	(61)
二、地貌	(62)
三、气候	(65)
第二章 土地资源及利用	(70)
第一节 土地面积与分布	(70)
一、土地面积	(70)
二、土地分布	(70)
第二节 土壤	(71)
一、潮土类	(71)
二、褐土类	(71)
三、风沙土类	(72)
四、沼泽土类	(72)
第三节 资源利用	(77)
一、耕地	(77)
二、林地	(78)

三、牧地	(80)
四、水产	(81)
五、矿藏	(82)
六、旅游资源开发利用	(83)
第四节 农业企业	(84)
一、国营农场	(84)
二、军农场	(86)
第五节 土地与人口	(87)
第三章 土地制度	(90)
第一节 原始社会的土地公有制	(90)
第二节 奴隶社会的土地国有制	(90)
第三节 封建社会土地制度	(91)
第四节 新中国成立后的土地制度	(95)
一、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的建立和完善	(96)
二、土地全民所有制的形成	(101)
第四章 土地赋税	(102)
第一节 农用土地税费	(102)
一、清及清前历代田赋	(102)
二、中华民国赋税	(103)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费	(104)
第二节 非农土地税费	(114)
一、契税	(114)
二、耕地占用税	(117)
三、城镇土地使用税	(118)
第三节 规费	(119)
一、征地管理费	(120)
二、土地登记费	(121)
三、宅基地有偿使用费	(122)
四、土地评估费	(123)

第五章 地籍管理	(124)
第一节 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125)
一、调查准备	(125)
二、外业调绘	(126)
三、内业工作	(129)
四、调查成果	(131)
五、验收评审	(135)
第二节 地籍调查	(135)
一、村庄地籍调查	(136)
二、城镇地籍调查	(138)
第三节 土地登记发证	(141)
一、初始登记发证	(141)
二、土地变更登记	(142)
三、土地使用证的更换	(143)
第四节 土地权属纠纷调处	(143)
一、园林场由来	(144)
二、争议泛起	(145)
三、争议的处理	(146)
第五节 城区土地定级估价	(148)
一、准备工作	(148)
二、土地定级	(148)
三、土地估价	(155)
四、主要成果	(159)
五、鉴定验收	(159)
第六节 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	(160)
第七节 地籍档案管理	(161)
第六章 建设用地管理	(163)
第一节 国家建设用地管理	(164)
一、征地审批权限	(164)
二、征地审批程序	(166)

三、征地补偿安置标准	(168)
第二节 乡(镇)村集体建设用地管理	(178)
一、乡(镇)村企业建设用地	(178)
二、乡(镇)村公共设施及公益事业建设用地	(180)
第三节 农村宅基地管理	(181)
一、申请宅基地的条件	(181)
二、宅基地用地标准	(182)
三、宅基地审批程序	(182)
第七章 土地开发复垦	(183)
第一节 “四荒”“四低”资源调查	(183)
第二节 火龙岗开发治理	(184)
一、火龙岗历史演变	(184)
二、火龙岗开发治理	(185)
第三节 黄河故道平原开发治理	(186)
一、黄河故道平原历史演变	(186)
二、黄河故道平原开发治理	(187)
第四节 坡洼盐碱地治理	(188)
一、坡洼概况	(188)
二、坡洼盐碱地治理	(189)
第五节 砖瓦窑用地复垦	(190)
第六节 村庄改造	(192)
第八章 土地规划	(194)
第一节 综合农业区划	(194)
一、工作概况	(194)
二、农业分区和区划实施	(194)
第二节 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	(199)
一、基本农田保护规划方案	(199)
二、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划定	(200)
三、实施基本农田保护的措施和对策	(200)
第三节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1)

一、规划的指导思想	(202)
二、规划编制的原则	(202)
三、规划目标和结构布局	(202)
四、土地利用分区	(207)
五、实施规划的措施	(209)
六、规划的评审	(209)
第九章 土地监察	(210)
第一节 执法监察	(210)
一、违法占地查处	(210)
二、非农业建设用地清查	(212)
三、案件查处	(213)
四、干部职工建私房清查	(213)
五、“三违”用地清查	(214)
六、砖瓦窑清理整顿	(215)
七、整顿地产市场	(216)
第二节 法制建设	(216)
一、学习培训	(216)
二、开展创“三无”乡镇活动	(217)
第三节 信访工作	(218)
一、信访制度	(218)
二、信访案件查处	(219)
第十章 土地管理机构	(221)
第一节 县级机构	(221)
一、机构沿革	(221)
二、工作制度	(224)
三、局属机构及职责	(238)
四、党组织建设	(239)
五、机关办公大楼建设	(241)
第二节 乡(镇)村机构	(242)

11

第十一章	荣誉与人物	(246)
第一节	先进集体	(246)
第二节	先进工作者	(248)
第三节	人物	(253)
大事增记		(256)
编后记		(261)

概 述

浚县地处豫北平原,隶属鹤壁市。自西汉高祖年间设黎阳县,建置已有2200年的历史。从明洪武二年(1369年)改称浚县,也达600余年。1996年,全县辖5个镇6个乡,523个村民委员会,2751个村民组,境域面积1088平方公里,人口66.54万,耕地67670公顷。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612人,人均耕地0.1公顷(1.5亩)。

境内地势自西南向东北和缓倾斜。地貌以平原为主,岗地和小山错落其间。卫河、淇河、共产主义渠流经境域,为主要地表水资源。浚县属暖温带半湿润型季风气候,春暖夏热,秋凉冬寒,四季分明。年均气温13.7℃,降水量647.8毫米,日照时数2311.8小时,无霜期221天。土壤分4个土类,10个亚类,18个土属,68个土种。其中潮土亚类的黄潮土和褐土化潮土分别占土壤总面积的43.09%和21.4%。交通便利,京广铁路、107国道、京珠高速公路在县境西部南北穿越;以县城为中心公路纵横交织,四通八达。

农业比较发达。种植业的主要产品是粮食、棉花和油料。小麦是农产品一大优势,产量高,质量好。1996年小麦面积57056公顷,总产31688.5万公斤,每公顷平均产5554公斤,每亩平均产370.27公斤。是国家确定的优质小麦生产基地县,每年调往首都和外地小麦1亿公斤。浚县人均产粮、人均售粮、人均售后留粮连续8年位居河南省之冠。小麦良种化一直处于全国领先地位。

旅游资源得天独厚。紧傍县城的大伾山、浮丘山,为豫北少有的自然景观。大伾山平地拔起,山势奇特,石崖壁立,松柏苍翠,自古即为一大胜景。故历代帝王将相、文人学士登山揽胜者不乏其人。山上文物古迹荟萃,亭台楼阁众多,楼宫殿宇棋布,碑碣林立,摩崖题记琳琅满目,有多处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后赵时依崖凿就的弥勒佛像,高22.7米,在中国北方最大,“八丈佛爷七丈楼”传为奇谈。浮丘山东峙大伾,北枕古城,形势壮观,气象峥嵘。山上的碧霞宫、千佛寺石窟,系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碧霞宫是明代建筑的杰作,

占地万余平方米,殿宇 80 余间,规模宏大,布局严谨,雕梁画栋,富丽堂皇。千佛寺石窟凿于唐代。石洞壁上浮雕造象近千尊,形态各异,栩栩如生,历史价值和艺术价值很高。1994 年 1 月 4 日,国务院公布浚县城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二

浚县土地开发历史悠久。境内多处发现的仰韶文化和龙山文化遗存,说明早在公元前 6000 多年先民即在今浚县这块土地上定居,繁衍生息,并开发土地,从事原始农牧业。夏代,大禹治水疏河,曾至今县城东侧大伾山。商末,浚地称黎,为京畿之地。周武王克殷后,“散鹿台之财,发钜桥之粟,以振贫弱萌隶”。周公姬旦封武王弟康叔于卫国,领浚地。春秋时期孔子到卫国,与弟子在淇门讲学。战国时期在今浚县大伾山北设邑,称黎。秦始皇东巡经黎,曾于今白寺山祭祀西岳,立无字碑。

西汉高祖初年,在黎山(今大伾山)东北,黄河之滨置县。“县取山之名,取水在其阳以为名”,故名黎阳县。此为浚地设县之始。那时,重农抑商,减轻徭赋,促使耕地扩大,农业发展。东汉末,土地兼并日盛,加上连年战争,一度出现土地荒芜的情景。西晋时,蝗灾、雹灾、水灾均有发生,庄稼不收,农民苦难深重。东晋太和五年(370 年)前秦王苻坚至枋头(前枋城),免百姓徭役,农民安心耕种土地,丰衣足食。后来邺城一带饥民曾至枋头就食。隋代开皇年间,帝躬行节俭,又实行减赋役、任民垦田的政策,土地资源得以开发和利用,所收粮食库藏不下,又在浚地建黎阳仓储粮。黎阳仓之大,与洛口仓齐名,即“非一邑之仓,乃天下之仓也”。隋末,瓦岗军袭破黎阳仓,开仓赈民。从唐代至金代,浚县的耕地有升有降。在政局稳定,政策宽松,轻徭薄赋时,农民生产情绪高,开垦大量荒地,耕地面积大幅度上升;但在战争环境,灾荒年间,赋税过重的情况下,农民弃耕撂荒,使耕地面积大幅度下降。元末,战乱连年,水、旱、蝗灾并作,禾稼歉收,农民饥寒交迫,背井离乡。浚地上由南北朝孝昌年间(525~528 年)的 11980 户,50457 口人,下降到户不足 1200,人口不满 5000,人口下降率为 90%。明初实施重农之策,移民屯田,计民授田,减轻田赋,又从山西省太原、平阳、洪洞、蒲、絳等地迁来大量居民,人口骤增,荒芜的土地被复垦。到嘉靖三十九年(1560 年),浚县耕地面积达到 37096.27 公顷。明末清初,因战乱和天灾、虫灾影响,民众无食,逃亡过半,

土地荒芜严重。至康熙十七年(1678年),耕地下降为 18462.53 公顷,下降 50.2%。之后,浚县数任县知事疏浚河渠,排水除涝,减轻农民负担,促使农业迅速发展。至嘉庆六年(1801年),全县耕地面积又上升为 31920.73 公顷,上升 72.89%。晚清时期,浚县灾荒多,捐税繁重,农民乞讨者众,种田积极性受挫。至光绪十三年(1887年),耕地跌落为 13580.2 公顷,下降 57.46%。民国年间,战争迭起,政权多变,土地捐税过重,加之水、旱、虫等灾害数次发生,致使水土流失,土地瘠薄,农作物产量低而不稳,丰年小麦亩产不足百斤。许多农民缺吃少穿,常年在贫困线上挣扎。

新中国成立后,中共浚县县委和浚县人民政府十分重视土地的开发和利用。首先是鼓励农民垦荒,减轻农业税,使耕地面积迅速扩大。1952年耕地面积增加到 91401.73 公顷,达到有史以来的最高水平。比 1945 年抗战胜利时的耕地增加 38068.4 公顷,上升 71.38%。其次是按照土地的不同类型和特征,采取不同的措施,以提高土地的利用效益。在火龙岗地区,以蓄水保土为中心,采取拦沟筑坝、打埂垒堰、修整梯田、打井挖塘、引水上岗、营造水土保持林、推广农林间作等措施,根治火龙岗,使岗区面貌大为改观。昔日的火龙变为绿龙,旱田变为水田,民众逐步摆脱了历史上的贫困状态。在沙区,采取植树造林,防风固沙,改良土壤等措施,进行有计划的长期治理。经过几十年的艰苦努力,使昔日的风沙不毛之地,变为林茂粮丰的林业生产基地和粮、油、果主产区。在坡洼地,采取疏浚旧排水沟,新建排水工程,缩小积水面积,降低地下水位等措施,有效地解决了内涝问题。对盐碱地,除排水外,还采取淤灌压碱,修建台田、条田,改良土壤等措施,使盐碱地面积逐年减少。原有的坡洼盐碱地,到 70 年代基本上都成为良田。

虽然在土地综合治理中出现了“左”的错误思想指导和“五风”、“文化大革命”的危害,但历届县委、县政府尽力领导全县人民抵制和排除错误路线和思想的干扰,结合本县实际,制定了一系列恢复和发展生产的政策和规定,使一度遭受严重破坏的生产力得到了恢复和发展,土地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取得了较大进展。特别是实行土地联产承包责任制以来,广大农民积极增加对土地的投入,依靠科技,从深度和广度上进一步挖掘了土地潜力。1996年,农业总产值达到 171602 万元,比 1949 年增长 145.54 倍。粮食总产量达到 46782.6 万公斤,比 1949 年增长 6.51 倍。水果总产量达 3630.2 万公斤,比 1949 年增长 87.54 倍。农民人均纯收入 1484 元,比 1949 年增长 58 倍多,农民生活有了很大提高。

三

土地制度是国家最根本的经济制度。土地制度的合理与否,不仅对土地的开发、保护、使用效果有着重大影响,而且直接制约着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浚县经过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社会主义社会等社会形态,土地制度也随着社会形态的变革而发展和演变。原始社会是以氏族公社所有制为核心的土地制度,在每一个氏族范围内的土地,均归该氏族公社全体成员共同所有,共同使用并享用其产品。奴隶社会是以奴隶主土地所有制为核心的土地制度,奴隶主或奴隶主阶级占有土地,并占有奴隶及绝大部分生产物。如夏、商、周即是以井田制为代表的奴隶主国家所有制。封建社会是以封建土地所有制为基础,也是以封建剥削关系为基础的土地制度。其基本特征是土地归封建地主所有,可出租、出卖、抵押、赠送、自行经营等。但绝大部分封建地主不是实行自营,而是将土地租给农民耕种,坐收地租之利,进行经济剥削和超经济剥削。战国、秦汉时期,土地买卖逐渐盛行,地主土地私有制的发展水平较低,土地的兼并势头已日益显露。魏晋南北朝、隋唐、五代时期,农民对地主的依附关系更加强化,地主土地私有制得到进一步发展。宋至明清时期,土地自由买卖更加盛行,土地兼并更加激烈,地主土地私有制得到了高度发展。辛亥革命后,孙中山提出“平均地权”的主张,但在国民党执政时期始终未能实现。浚县土地改革前,占全县总人口 8.6% 的地主富农,却占有耕地总面积的 69.6%;而占总人口 91% 以上的农民,仅占有耕地总面积的 30.4%。地主阶级通过出租土地、雇用劳力和放高利贷等方式进行剥削,坐享其成,过着花天酒地的生活。广大农民终年辛劳不得温饱,遭遇灾荒则逃荒要饭,卖儿卖女,甚至出现饿殍遍野的悲惨景象。在旧中国,一代代江山易主,一顶顶王冠落地,谁也没有彻底解决老百姓的吃饭问题。

新中国成立后,浚县县委、政府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和中共华北局《关于新区土改的决定》,于 1949 年 10 月至 1950 年 3 月底进行土地改革,变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为农民的土地所有制,实现了“耕者有其田”劳者有其食的理想。这种翻天覆地的变化,历代封建王朝想不到更做不到的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彻底实现了。土地所有制的变革,冲破封建生产关系的桎梏,改变了农业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相分离的状况,调动了农民生产的积极性,解放了农业生产力,促进了农业的恢复和发展。接着,通过农